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志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672號、112年度偵字第2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鍾志明犯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2主文欄所示之刑。

犯罪事實

一、鍾志明、盧建華（業經本院審結）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7月30日下午近2時許，由鍾志明駕駛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盧建華，前往陳宏文管理之閤仙堂（址設苗栗縣○○鎮○○里00鄰○○000○○0號）。抵達後，先由盧建華攜帶以線、鉛片（貼有雙面膠）組成之釣具，下車進入閤仙堂佯裝上香，在確認無他人後，復使用該工具伸入香油錢箱之方式，欲竊取香油錢箱內之香油錢，鍾志明則在場把風，然遭陳宏文發覺制止而未竊取得手。嗣經陳宏文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二、鍾志明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2月12日凌晨3時許，駕駛其承租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前往黃建文經營之承立實業有限公司（址設苗栗縣○○市○○里0鄰○○000號），徒手竊取不鏽鋼管10支、廢鐵塊6個得手，然於欲離開現場時，遭黃建文之子黃致霖發覺並報警處理，而悉上情。

三、案經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頭份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 由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證人即共同正犯盧建華（下稱盧建華）於警詢之證述，係屬
04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陳述，經被告鍾志明（下稱被
05 告）爭執其證據能力（本院卷第228、267至269頁），且查
06 無其他法律規定例外得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07 條第1項規定，不得作為證據。

08 二、以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非供述證據，均無違反法定程序而
09 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規定，自得作為
10 本案證據使用。

11 貳、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訊據被告坦承犯罪事實二，否認犯罪事實一，被告固不否認
13 有於犯罪事實一所示時間，駕駛租賃小客車搭載盧建華前往
14 閩仙堂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共同竊盜未遂犯行，辯稱：是
15 盧建華叫我載他去拜拜，我在車上睡覺，後來等很久他沒有
16 上車，我就下去找他，我有看到他在偷，我有小聲制止他，
17 後來被害人就出來，我不知道盧建華要去偷香油錢；要把風
18 一定是一起進去的，不可能一個人在車上躺著那麼久才進去
19 等語（本院卷第227至228、271頁）。

20 二、經查：

21 (一)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坦承不諱（112年度偵字第2148
22 號卷《下稱偵2148卷》第71至73頁、155至157頁，本院卷第
23 227、273頁），核與證人黃致霖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偵21
24 48卷第75至81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扣押筆錄、
25 扣押物品目錄表（偵2148卷第87至95頁）、贓物認領保管單
26 （偵2148卷第99頁）、現場照片（偵2148卷第103至115頁）
27 在卷可查，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
28 信。

29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

30 1. 證人即被害人陳宏文（下稱證人陳宏文）於偵訊時證陳：當
31 時我在家裡看監視器畫面，發現他們在行竊，我就趕快跑過

01 去，我到現場時看到2個人，1個在釣香油錢，1個在把風，
02 我沒有看到或聽到該把風者有制止另一人的聲音或動作等語
03 （111年度偵字第8672號卷《下稱偵8672卷》第247頁），核
04 與被告坦承有至案發現場相符（偵8672卷第113至115、213
05 至214頁）。

06 2. 經本院勘驗現場監視錄影檔案FJUS4059結果，盧建華於14時
07 00分48秒時從畫面左上方出現，走向功德箱開始釣取香油
08 錢。被告於14時01分13秒時出現在畫面內走向盧建華，但是
09 沒有發出任何聲音，14時01分18秒時出現「偷東西啊！」大
10 聲喝叱的聲音，於14時01分20秒被告以台語講「你在幹
11 嘛」，證人陳宏文隨即於14時01分22秒出現於畫面中（本院
12 卷第263至264頁）。檔案EOMG2677之勘驗結果為：14時00分
13 50秒時盧建華拿著自製的釣具進來偷香油錢，14時01分01秒
14 被告出現在畫面右上方，先看向右方的門，然後又轉回來面
15 向盧建華，14時01分04秒時走向盧建華，14時01分15秒證人
16 陳宏文出現於右上方之門，14時01分18秒時大聲喝叱，在陳
17 宏文喝叱前並未聽到被告之聲音（本院卷第264頁）。是由
18 上開勘驗結果可知，被告走進閭仙堂內應有看到盧建華竊取
19 香油錢之行為，卻未立刻制止，反而先看向其右方，之後再
20 轉頭面向盧建華，於證人陳宏文出聲制止盧建華前，被告並
21 未有任何出聲制止之聲音或舉動，而係於證人陳宏文出聲制
22 止盧建華後，被告方說「你在幹嘛」，就此以觀，足認被告
23 知悉盧建華在竊取香油錢而替其把風，並有現場監視器畫面
24 截圖（偵8672卷第155至157頁）、現場照片（偵8672卷第15
25 7至165頁）在卷可查，被告犯行堪予認定。雖被告於本院審
26 理時供陳一進去就有跟盧建華說「你在幹嘛」（本院卷第26
27 4頁），然與本院上開勘驗結果不符，無法為有利被告之認
28 定，至於被告於證人陳宏文喝叱之後，雖有說「你在幹
29 嘛」，不能排除係因已東窗事發，犯行暴露，為脫免罪責之
30 舉，亦無法據此而認被告無共同竊盜犯意及把風行為。

31 3. 雖共同正犯盧建華於本院審理時證陳：被告不知道我要去偷

東西，我跟他說我要去拜拜。他是走進去才看到我，然後他就制止我等語（本院卷第257、260頁）。惟與共同正犯盧建華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線、鉛片（貼有雙面膠）之釣具在車上組的，材料是去路上的五金行買的。去閤仙堂之前就決定要去偷香油錢，是被告想到這種方式去偷香油錢，也是被告教我怎麼去組裝那個釣具，到現場由我負責偷取香油錢，被告負責把風等語不符（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且共同正犯盧建華於本院審理時亦證陳：「（問：你是用線還有鉛片組成的釣具要去偷香油錢嗎？）對。（問：你怎麼知道要用這樣子的方式去偷香油錢？）因為之前有看過人家用過。（問：是看過誰？）就是看過鍾志明用。（問：之前有看過鍾志明用？）對，他沒有跟我說那是弄香油錢，那是我自己去弄我才知道的。（問：所以你之前有看過鍾志明他拿著線跟鉛片組成的釣具？）對。（問：也是放到功德箱裡面要去釣香油錢？）不是，我沒有看過他去弄過香油錢。（問：但是有看過他組這樣子的釣具？）沒有看過他組，我就看到他東西，不是他組的，是看到他東西放在那邊。（問：看到他的東西放在那邊？）不是他的，就是線跟那個，有看過這種東西。（問：有看過線跟鉛片組成的釣具？）對。（問：在哪裡看過？）好像是在朋友那邊吧。（問：那你剛剛怎麼會提到鍾志明？）沒有，我講話講太快了。」（本院卷第260至261頁），共同正犯盧建華先證陳有看到被告組該竊盜用之釣具，後又改口沒看過被告組釣具，只是看到釣具，後又改口稱是在其他友人處看過，跟被告無關，顯有迴護被告之嫌，無法以盧建華與其先前供述不符之證述而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4. 按所謂把風者，係指於他人下手實施犯罪之際，在旁施以警戒或協助，於犯罪將遭發現或已被發現時，對下手實施者施以警告以便及時逃離而言，並非須一同進出方為把風，且盧建華下車進入閤仙堂後先佯裝上香，其後始有著手竊取香油錢之行為，故無法以被告未與盧建華一同進入閤仙堂內，即

01 認被告無把風之共同竊盜犯意。

0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
03 依法論科。

04 參、論罪科刑部分：

05 一、核被告所為，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
06 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
07 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上開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8 分論併罰。被告與盧建華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
09 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0 二、刑之加重減輕：

11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訴字第428號判
12 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
13 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06年度易字第694號判決，判處有
14 期徒刑5月，嗣經新竹地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6號裁定，定應
15 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於106年6月13日入監執行，於10
16 9年10月23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1月7日假釋期滿未
17 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8 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9 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均應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21 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在內減
22 輕規定之情形，法院應依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23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依
24 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並無上開情事，自無從依上開解釋意
25 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

26 (二)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雖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惟未生
27 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
28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因併有累犯加重事由，應依刑法第
29 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之。

3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之物，且
31 前已有竊盜罪科刑紀錄（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顯然欠

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入戒治所前從事手工豆腐乳之經濟狀況，及未婚、未育有子女之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32至133頁），暨犯罪後坦承犯罪事實二，否認犯罪事實一把風行為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

四、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因竊盜行為未遂而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自無犯罪所得可沒收或追徵；犯罪事實二部分，已將竊得之物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2148卷第99頁）在卷為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本院自無庸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肆、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一修提起公訴，檢察官楊岳都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紀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均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信全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犯罪事實一所示	鍾志明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犯罪事實二所示	鍾志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